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盧貞好

電話：07-7995678#313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jen100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6380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3531140\_10638065100A0C\_ATTCH1.pdf)

主旨：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點之一、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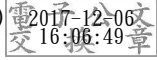
- 一、本要點業經106年11月22日第20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106年6月28日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新增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機制，以協助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不適任教師案件，爰修正旨揭要點之戊類案件規定，於察覺期及輔導期增訂學校得申請本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調查或輔導之作業流程，並增訂本局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 三、檢附旨揭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有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  
：本局網站(<http://www.kh.edu.tw>)/法令規章：人事室下載。戊類案件附表及處理流程圖下載路徑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kh.edu.tw>)/各式表單/人事室/1任免業務/1



#### -4不適任教師。

正本：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立幼兒園(含原公立托兒所)

副本：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高雄市教師會、高雄縣教師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會、本局法制人員、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督學室、人事室(均紙本)



裝

訂



線